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“飞亚达 B”于 2007 年 5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。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开市后停牌 1 小时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在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，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

经自查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